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执恢4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隆平，男，1966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

被执行人：王富强，男，1974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  
身份证号码：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新民终92号民事判决，于2017年12月26日查封被执行人王富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科技园路1号海棠铭居商住小区1号楼3单元303室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王富强履行（2017）新民终92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富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富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科技园路1号海棠铭居商住小区1号楼3单元303室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若 昱  
审 判 员 宋 仁 伟  
审 判 员 伊 力 夏 提 · 伊 斯 坎 代 尔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伊 力 夏 提 · 伊 斯 坎 代 尔

